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

原告 張仲銘

被告 偉翔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裕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基原金簡字第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潘裕華係被告偉翔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下稱「偉翔公司」）負責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

01 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
02 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
0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前某日時許，在不
0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之第一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06 臺灣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7 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8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9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1 於113年6月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臻雅」之人，向原
12 告佯稱：加入「恆豐投資」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
13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00萬
14 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
15 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原告匯款
16 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被告並因此經本
17 院114年基原金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
18 處罪刑在案，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9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參、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法人對
26 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
27 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
28 法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而將500
30 萬元匯入本案一銀帳戶而受有損失等情，業經本案刑事判
31 決，認被告潘裕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判處有

01 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併科罰金8萬元，亦據本院依職
02 權調借上開判決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潘裕華既為「偉
03 翔公司」之負責人，將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之本案一
04 銀、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在社會觀念上，與公司負責人使用公司帳戶收受款項之
06 職務行為有牽連關係，足認在外觀上係進行「偉翔公司」之
07 職務行為，則「偉翔公司」對被告潘裕華因執行職務所加於
08 原告之損害，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而被告潘裕華、偉翔
09 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然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10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
12 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均為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5 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16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8 額准許之。

19 伍、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
21 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
22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官佳潔